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蔡宛蓁

電話：06-2991111#5917

傳真：06-2983162

電子信箱：hedonism@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兒字第1140387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387266A00_ATTCH1.jpg)

主旨：檢送「『聲』生不熄——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暨兒少代表機制說明會」邀約宣導海報1件，敬邀貴單位提出申請，並協助於官方網頁、社群媒體、公布欄，及跑馬燈廣為宣傳公告，請惠予查照。

說明：

一、為促進臺南市市民對《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及兒少代表機制之認識，社會局委託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協會培力兒少代表擔任兒權宣導員，以進入校園、社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據點或兒少服務單位辦理活動，營造支持兒少權益全面落實的社會氛圍。

二、旨揭活動資訊如下：

（一）申請對象：臺南市各級學校及關心兒少權益單位。

（二）邀約宣導表單：<https://reurl.cc/WAj9D7>（額滿將提早關閉表單）

（三）宣導對象及辦理地點：依申請單位填復內容。

(四)宣導費用：免費，惟申請單位須提供場地及相關硬體設備。

(五)注意事項：提出申請不代表成功預約，申請結果將另以電子郵件或由專責人員通知。

三、隨函檢附邀約宣導海報電子檔1件。

四、活動聯絡人、電話及電子郵件：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協會 郭社工，0938632676，tainancatd@gmail.com。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含附件)

